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广东知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律师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了《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进行了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4日9时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比布拉·赛来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274,42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任董事5人（其中新任董事1人），列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公司两份，本所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旭周印沐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共 1 页